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原告 尚弘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王宸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31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